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 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增列幼兒園及幼兒為適用主體，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 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四項將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爰增列「及 <u>幼兒園</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三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一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一條第三項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第四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學校及 <u>幼兒園</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將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爰增列「及 <u>幼兒園</u> 」，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u>學校及幼兒園</u> 得就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或 <u>幼兒</u> ），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 <u>園</u> ）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陳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	第三條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學校得就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配合本法修正，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改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並增加「實際照顧者」，爰配合修正，並調整段落順序及酌修文字。

<u>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特殊教育方案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應依據學生或幼兒學習特殊需求，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採校(園)內、校(園)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u>	審查，陳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成年學生本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 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且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	
第四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	第四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	本條未修正。

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第五條 本府得視年度經費，補助特殊教育方案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	第五條 本府得視年度經費，補助特殊教育方案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u>學校及幼兒園</u>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園）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u>學校及幼兒園</u>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	第六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	配合本法修正，增列<u>幼兒園</u>為適用對象。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